

2010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

《2010 年應課稅品 (豁免數量) (修訂) 公告》

(由香港海關關長根據《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A)
第 12(1)(e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 獲豁免稅款的飲用酒類及煙草的數量

(1) 《應課稅品 (豁免數量) 公告》(第 109 章，附屬法例 G) 第 1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及煙草”。

(2) 第 1(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附屬法例 A)”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第 12(1)(ea) 條——

(a) 由任何船舶、飛機、鐵路列車或車輛的乘客為自用而放在其行李內進口的飲用酒類；或

(b) 由該等乘客在位於香港任何入境站抵境範圍內獲關長批准的地方的私用保稅倉為自用而購買的飲用酒類，

按照本條獲豁免繳付稅款。”。

(3) 第 1(2)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提述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飲用酒類如不超過 1 升，即獲豁免繳付稅款。”。

(4) 第 1(3)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提述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飲用酒類如不超過 1 升，即獲豁免繳付稅款。”。

3. 加入第 2 條

現加入——

“2. 獲豁免稅款的煙草的數量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34A 條及《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A) 第 12(1)(ea) 條——

- (a) 由任何船舶、飛機、鐵路列車或車輛的乘客為自用而放在其行李內進口的煙草；或
- (b) 由該等乘客在位於香港任何入境站抵境範圍內獲關長批准的地方的私用保稅倉為自用而購買的煙草，

按照本條獲豁免繳付稅款。

(2) 有關乘客如年滿 18 歲，則第 (1) 款提述的煙草如不超過以下其中一段所指明的數量，即獲豁免繳付稅款——

- (a) 19 支香煙；
- (b) 1 支雪茄，或總重量不超過 25 克的多於 1 支雪茄；
- (c) 25 克其他製成煙草。”。

署理香港海關關長
歐陽可樂

2010 年 4 月 1 日

註 釋

本公告旨在修訂《應課稅品 (豁免數量) 公告》(第 109 章，附屬法例 G) (“《主體公告》”)，以實施 2010 至 2011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的一項建議。

2. 第 2 條修訂《主體公告》第 1 條，以保留現有就飲用酒類指明的豁免數量。

3. 第 3 條在《主體公告》中加入新的第 2 條，以減少抵港船舶、飛機、鐵路列車或車輛的乘客獲容許帶進香港的免稅煙草產品的數量。